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江苏科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行集团”）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行环保”）72%的股权，我们认为：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号召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15年8月19日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先生（持有公司15.02%股份）推荐提名边程、吴木海、武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公司第二大股东边程先生（持有公司6.94%股份）推荐提名刘欣、郝来春、沈晓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卢勤先生推荐提名陈雄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边程先生推荐提名骆建华、郝吉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同意提名边程、吴木海、武桢、刘欣、郝来春、沈晓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陈雄溢、骆建华、郝吉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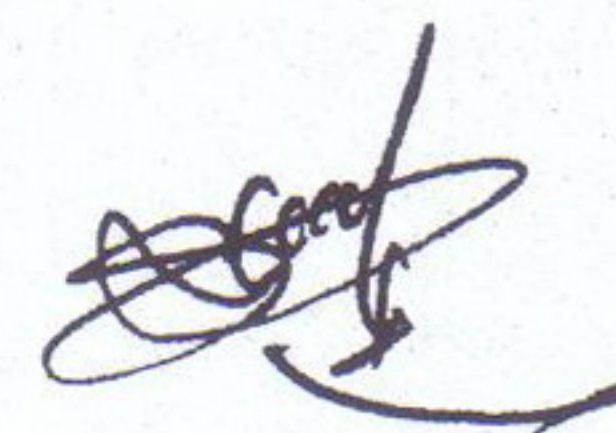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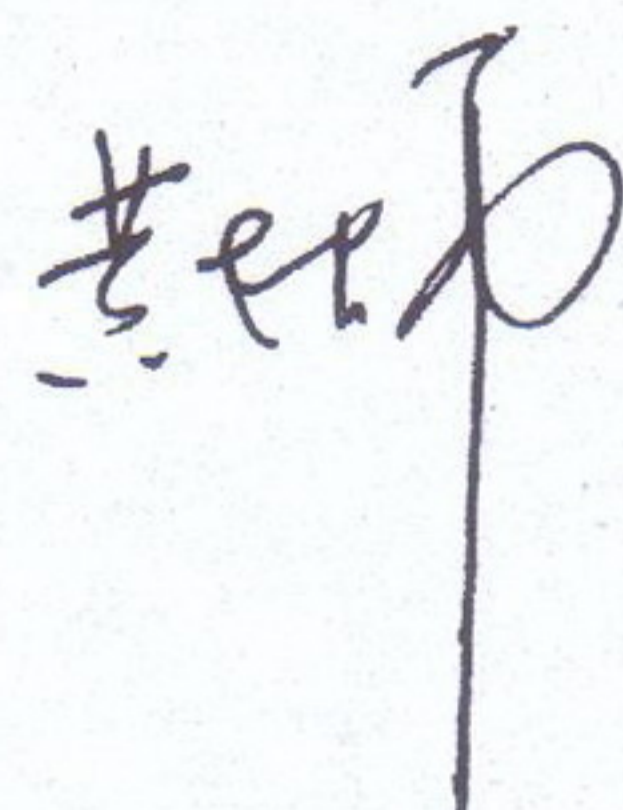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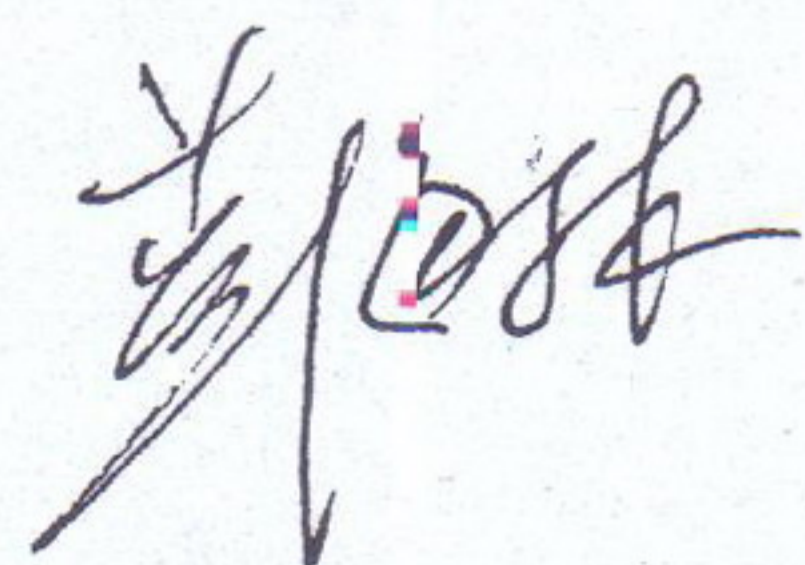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蓝海林

黄志炜

刘佩莲

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